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68 期第 1 冊資料）

總統咨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，提名黃虹霞、吳陳銀、蔡明誠、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，咨請同意案

決議：黃虹霞、吳陳銀、蔡明誠、林俊益等四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。